

医学院校大学生志愿服务活动中法制观念培养及实施途径

王琳

黑龙江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应用心理学系, 黑龙江 哈尔滨

收稿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录用日期: 2024年3月5日; 发布日期: 2024年3月13日

摘要

近年来, 公共卫生问题频发, 医学生以其扎实的专业素养, 在志愿服务活动中具备独特的优势, 如何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保障志愿者的权益不容忽视, 医学生只有一定程度上“知法、懂法”, 才能更好地开展志愿服务。当前大学生志愿服务活动不断发展, 同时面临了机遇和挑战, 志愿者权益的保护至关重要, 提高医学生志愿者法律、法规意识更是重中之重。因此, 本文系统探讨新时期大学生志愿服务活动权益保护的问题, 旨在为我国大学生志愿服务法制观念的培养提供依据, 并提出适合医学生法制观念培养的途径以推进我国志愿服务事业的发展。

关键词

志愿服务, 法制观念, 实施途径

The Cultiv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Way of Legal Concept in Volunteer Service Activities of Medical College Students

Lin Wang

Department of Applied Psychology, Education Science Research Institute,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Harbin Heilongjiang

Received: Dec. 27th, 2023; accepted: Mar. 5th, 2024; published: Mar. 13th, 2024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public health problems have occurred frequently, and medical students have

unique advantages in volunteer service activities with their solid professional qualities. How to protect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volunteers in public health emergencies cannot be ignored. Only to a certain extent, medical students can better carry out volunteer service. At present, with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college students' volunteer service activities, it is also faced with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It is of great importance to protect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volunteers, and it is of great importance to improve the awareness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medical students' volunteers. Therefore,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discusses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college students' voluntary service activities in the new era, aiming at providing a basis for the cultivation of legal concept of college students' voluntary service in China, and puts forward the appropriate ways for the cultivation of legal concept of medical students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voluntary service in China.

Keywords

Volunteer Service, Legal Concept, Implementation Way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志愿服务作为大学生社会实践的一部分，不仅可以引领大学生思想教育、培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而且为大学生提供了实践平台。近年来，公共卫生问题频发，医学生以其扎实的专业素养，在志愿服务活动中成为重要的主力军，在此形势下，系统探讨医学院大学生志愿服务存在的问题，寻找适合医学生的法制观念培养途径，落实医学生法制观念培养对策等，对促进大学生志愿服务工作的推进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 医学院校大学生志愿服务概述

公益性作为大学生志愿服务的突出特质，意味着多数情况下的服务活动是没有物质报酬的，需要大学生自愿贡献个人的时间和精力，为社会提供服务[1]。大学生作为志愿服务的重要载体，在志愿服务活动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包括重大体育赛事、国际展览会、社区宣传等多种形式的志愿服务都离不开大学生群体的参与，足以体现其参与志愿服务的广泛性和多样性。近年来，公共卫生问题频发，医学生以其扎实的专业素养，在志愿服务活动中具备独特的优势。医学院大学生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系统的医学专业培养使得其具备一定的医学知识、专业技能和职业道德，因此医学生以其素质过硬、思维活跃、人文情怀等特点，成为社会志愿服务活动中的重要人力资源。

2.1. 新时期大学生志愿服务暴露的问题

目前大学生志愿服务工作已经开展一段时间，但其发展中仍存在诸多问题亟待解决。首先，部分大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时存在认知与行动不一致的问题，一方面大学阶段其社会责任感不断增强，主观上愿意为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另一方面却存在实践行动力不足的矛盾。正是大学阶段学生自身因素的影响，致使很多大学生的志愿行为只是临时的，不能长期坚持，甚至不愿参加需要长时间服务的项目，一旦其中途退出，就需要新的成员来补充，这样势必会增加志愿服务培训的成本，甚至降低相应志愿服务活动的效率。其次，大学生志愿服务整体参与度不高，并且缺乏志愿服务培训的长效机制。这其中存

在多种因素的影响，由于部分地区的志愿活动缺少全面的推广，以致缺乏适合大学生的参与途径，另外比如宣传力度不足、准入标准不高、退出机制不明确、相关培训不透明等多种问题，导致了大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积极性不高，参与度也随之降低，严重的影响了大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热情。当前，我国在大学生中开展的志愿服务形式多数以传统模式运营，政府投资，学校党委、团委等部门组织实施，缺乏专门的运营与监管机构，组织定位不准确，致使志愿者约束力弱、流动性大、稳定性差等问题。由此可见，大学生志愿服务活动暴露出机制不健全，缺乏有效的监督评价机制等方面问题。

2.2. 大学生志愿者法制观念培育的重要性

随着志愿服务活动不断开展，应该配套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维护和保障。作为志愿服务的重要载体，大学生志愿者只有一定程度上“知法、懂法”，才能更好地开展志愿服务。志愿服务活动但凡涉及到“服务问题”就需要法律法规的保护，例如，如何保障志愿服务活动过程中的经费问题、涉及到危险性的志愿服务活动的安全保障问题、服务者的人身安全问题、志愿服务活动中产生的纠纷问题等。特别是近期突发的公共卫生事件后，一些医学院大学生纷纷请求支援抗疫前线，甚至看到欧美医学院大学生提前毕业助力抗疫的相关报道，他们为公共卫生安全奉献自己的青春和力量，但同时也面临志愿服务活动中感染、死亡等风险，志愿者权益的保护至关重要，提高志愿者法律法规意识更是重中之重。

志愿服务机制不健全，致使大学生志愿者法制观念薄弱。特别是受传统观念的影响，认为既然选择公益事业就要完全“无私奉献”，大学生作为推动该公益事业的主体如果考虑个人的得失，那就有悖于“公益”性质，甚至没有认识到要学习如何维护自身权益的必要性。在这种情况下参与任何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都等于在缺乏自我保护机制的情况下开展工作，一旦出现闪失，所有后果都要自己承担。目前我国志愿服务事业仍处于发展阶段，部分地区实施志愿活动还缺乏健全的机制，比如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志愿服务立法，缺少志愿者人身、财产等保险制度，这会影响志愿者的选拔、专业培训和教育等方面。特别是相应的法律法规还没有确立，由于志愿服务活动中权力义务关系不明确，志愿服务三方中的权力、义务都有无法得到保障的时候，这势必会造成大学生志愿者自我保护意识薄弱，以及法律法规知识缺乏，这也使志愿服务活动的持续开展无法得到保障。

3. 医学院大学生志愿服务活动法制观念培育面临的问题

3.1. 法制宣传不足阻碍法制观念形成

目前而言，医学院校人才培养的主要目标是为医疗卫生体系培养具有职业道德、创新精神和高素质、强能力、应用型的医学专门人才[2]。从部分本科医学院校培养方案可以看出，医学专业学生的培养主要从知识、能力和素质方面初步达到临床工作的基本要求，虽然专业培养方案中包括卫生法学、医学伦理学等课程设置，但实际在本科五年学习中，所占比重很少，且多数是以考查课、选修课形式进行授课，课程结束时主要从理论概念等较为基础的层面进行考核，很难引起医学生的重视，更缺少相应的实践机会。此外，在医学院的教育教学中，以法制宣传为核心的讲座和培训较少，较难实现医学法制的传播。基于专业学习的特点和法制宣传的缺失，医学生将法制基础教育转化为法制意识、法制思维和系统的法制观念的过程困难重重，更无法将法制观念融入并应用到志愿服务中，用医学法律知识保护进行志愿服务的自己。

3.2. 志愿服务法律制度不完善限制医学院大学生观念培育

近年来，虽然我国志愿服务事业快速发展，但是还没有统一的全国性志愿服务法，只有部分省份制定了地方政策、条例，因此加快推进全国性志愿服务法的立法进程极其重要[3]。“法律法规体现鲜明价

值导向，社会主义法律法规直接影响人们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知认同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法制是整个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缺乏法制意识会影响大学生价值观确立。大学生对于法律法规的认识多数是通过校园平台，依法治校在高校推行多年，过程中不乏制度构建和落实“阳奉阴违”的情况，实施中“人为干预”也时有发生，致使部分制度无法发挥作用，这种情况下不利于校园法制环境的确立。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后，医学院大学生可以通过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达到积极投身社会实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目的，而不完善的志愿者服务制度势必会限制志愿服务活动的质量和高度，更不利于大学生法制观念的培育。

4. 提升志愿服务活动法制观念培养的途径

4.1. 推动建立医学院大学生法制观念培育学习平台

提高医学院大学生职业服务的法制观念，要善于利用多种形式的志愿服务构建大学生法制观念培养的有效途径，要遵循大学生自身发展规律，遵照医学院本科培养目标，在法制视野下构建志愿服务长效机制，搭建长期稳定的志愿服务平台，为医学生长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首先，医学院需进一步增强《医学法学》《医学伦理学》等相关课程的教育保障，将志愿服务活动中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写入课程讲授大纲，贯穿医学院本科教学活动中，确保法制观念培育切实可行。其次，探寻法制观念培育与学生工作的切入点，落实医学院本科生法制观念培育的考核标准。现阶段，多数医学院学生评优工作关乎学生自身利益，受到本科生一定程度的关注，在关乎学生利益的评优工作制度中增加法制观念培育的内容，实施中确保制度设定公开、公平、公正，完善公平的奖励机制，在制度层面为医学生构建符合本科生法制培育平台。最后，医学院不能忽视校园志愿服务文化的建设，应在高校内营造良好的志愿服务文化氛围。从立足于现实，研究制定符合社会需要的教育内容出发，利用信息化社会的发展优势，通过多种渠道传播志愿服务法律、法规的相关内容，利用多媒体平台，设计形式多样的宣传素材，从根本意识上加强志愿服务法制观念，借此达到增强医学院大学生志愿服务意识教育的最终目标。重要的是，志愿服务法律观念的宣传不仅可以运用图书、刊物、互联网、社群等进行传播，还可以借助大学生喜欢的社交平台和学生主要活动区域，以图文并茂的形式，跨时间、空间进行推广，利用大学生之间的分享，最大程度地提高志愿服务法律观念的宣传效果。

4.2. 创设依法治理校园培育环境

强化大学校园的依法治理，为大学生法制观念培育营造良好的校园环境。首先，加强规范化校园管理，促进建立校园法制环境，提高管理队伍法律知识素质，树立依法治理观念，自觉规范个人行为。校园内营造良好的法制氛围，强化规则意识，提升依法管理能力，一切行为都以法律规定为风向标，一切规章制度都要在“人人平等”的前提下执行。其次，应当注重对民主管理能力的提升，从自觉规范个人行为做起，学校领导和干部要作为带头人起模范引导作用。学校应该建立适当的激励机制，鼓励学生代表参与学校事务，提升学生校内法制管理体验。

4.3. 加强和完善志愿服务法律制度

从目前来看，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国外已有相应的立法值得借鉴，比如美国政府制定了“志愿服务法”，日本专门制定了《志愿活动保险》等，日本法律还规定加入志愿者保险是志愿者的义务[4]。突发卫生事件中志愿者挺身而出，无偿帮助他人，理应受到法律保护，医学生作为志愿服务的重要载体有必要提高对法律法规的重视。2014年，中央精神文明指导委员会有针对性的提出了相关意见，意见指出“要完善相应政策和法律保障。要把志愿服务纳入学校教育体系，进一步研究制定学生志愿服务管理办

法。认真总结推广志愿服务地方性立法的经验，同时加快全国志愿服务立法进程。”此外，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科学立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志愿服务立法进行部分地区的实地调研，同时开展了对于志愿服务全国立法相关意见的征集，相关法律法规的正式出台正按部就班的走上日程。虽然志愿服务法律制度的建立在近些年拥有官方指导意见的引领和稳步落实，但志愿服务的相关立法依然处于发展阶段，当前志愿服务立法问题制约了志愿服务建设，并且也制约了志愿服务效果的展现。因此，推进志愿服务全国立法势在必行，国家应团结社会、大学和个体的力量，加快完善志愿服务法律制度的进程，从根本上健全志愿服务法律体系，为医学院大学生志愿服务活动法制观念的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4.4. 优化医学院大学生法制培育工作队伍建设

建立志愿服务示范培训机制，设立专门的法律法规培训部门，提高志愿者骨干的法制观念，加快培养志愿服务组织中法制管理人才。首先，增强医学院管理队伍自身的法律素质，在法律视野下开展相关工作，通过不断学习提升个人法律知识。其次，鼓励医学院成立相关的学生志愿服务工作小组，从学校的高度重视和支持大学生的志愿服务。指导者自身除了负责组织管理、活动策划、工作协调等工作外，还包括志愿者法制培训的管理和考核，将法制培训考核分数纳入志愿服务考核标准。志愿服务活动较多省份的高校，可以考虑在高校人才培养体系中增加法制培育的专题，培养一批专门的教师队伍进行相关内容的培训工作，为大学生志愿服务活动保驾护航。

5. 总结

医院志愿服务对改善医患关系、弥补医疗资源紧缺、促进医学人文关怀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开展医学院大学生志愿服务法制观念培育的研究是迫切的时代要求。因此，落实医学院志愿服务法制观念培育途径才能指导和促进高校志愿服务工作的实际效果。因此本文在国家实施改善医疗环境和推进志愿服务的大环境下，探讨医学生志愿服务法制观念培育，针对现存的问题提出实行途径，以求推动医院志愿服务的发展。

基金项目

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项目编号：19SHC136)；黑龙江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青年创新人才培养计划(项目编号：UNPYSCT-2020017)；黑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项目编号：2023058)。

参考文献

- [1] 姜欢, 杨悦. 以学生社团为载体提升大学生思政教育工作的有效性[J]. 中国多媒体与网络教学学报, 2019(6): 84-85.
- [2] 魏洁, 农乐颂, 许世华, 等. 本科临床医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探讨[J]. 右江民族医学院学报, 2011, 33(6): 835-836.
- [3] 姚文军. 我国志愿者权益保障法律问题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成都: 西南财经大学, 2013.
- [4] 张祺乐. 我国非注册志愿者社会救助法律制度研究[J]. 云南行政学院学报, 2015(4): 161-166.